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民著訴字第97號

原告 彭貞貞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告 邱榮輝
吳泓錦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翁千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智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邱榮輝、吳泓錦分別為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下稱蘭潭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原告為該校之教師，與該校為教師法之聘僱關係，為公法上行政契約。被告邱榮輝於民國109年12月間，因蘭潭國小校慶請原告設計圖樣供校慶服裝使用，原告於109年11月19日創作如附表1編號1所示圖文(下稱系爭圖片1)供該校第47屆校慶服裝使用；又該校為參加109年12月29日「110年度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下稱系爭計畫)，請原告設計簡報背景，原告遂於109年11月24日創作如附表1編號2至4紅框所示圖文(下分稱系爭圖片2至4)，供該校使用於簡報背景；被告吳泓錦於111年2月13日請原告修改系爭圖片1以用於111課程博覽會之識別圖像，其遂將系爭圖片1修改為如附表1編號5所示圖文(下稱系爭圖片5)，系爭圖片1至5(下合稱系爭圖片)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美術著作，原告為著作權人。詎被告邱榮輝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為如附表2所示編號1至編號5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重

01 製權，編號6、7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02 被告吳泓錦亦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為如附表3所示之行
03 為，已侵害原告之改作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均應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5 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邱榮輝應給
06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吳泓錦應給
08 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
09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四)原告
10 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

11 二、被告等則以：

12 原告為蘭潭國小之藝術教師，校長即被告邱榮輝為推廣「LE
13 ADER」特色課程，指定原告設計課程LOGO，原告於109年11
14 月間設計4個LOGO後，由該校教職員投票選出系爭圖片1為前
15 開課程願景圖像，並非係為校慶服裝而設計系爭圖片1；又
16 蘭潭國小為參加系爭計畫成立計劃團隊，原告為該團隊之隊
17 員，原告負責將該校特色「LEADER」課程融入前開計畫，而
18 設計系爭圖片2至4，故系爭圖片均屬原告職務上完成之著
19 作，蘭潭國小享有系爭圖片之著作權。被告吳泓錦就附表3
20 所示行為，只是將之前學校已經存在之海報再拿出來使用，
21 並無再次改作之行為。再者，縱系爭圖片非職務上著作，被
22 告等使用系爭圖片係用於推廣學校特色課程，屬教學且非營
23 利之合理利用，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第46條之1、第52
24 條、第65條第2項規定，並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且原告於附
25 表2、3所示時間已知悉被告等前開行為，卻遲至113年7月17
26 日始提起本訴，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故原告提起本件
27 訴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28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
2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32、366至367頁，並依本院論 31 述與妥適調整文句)

01 (一)系爭圖片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

02 (二)原告自87年起擔任蘭潭國小教師，被告邱榮輝、吳泓錦分別
03 為蘭潭國小校長、教務主任。

04 (三)原告以被告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為由，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05 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提出告訴，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06 年度偵字第11055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再議，經
07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發回續查，再經嘉義地檢署檢
08 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93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不服聲請
09 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下稱智財分署)以
10 113年度上聲議字第414號再議駁回。原告就前開事實另向臺
11 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准許自訴，經嘉義地
12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智聲自字第1號裁定聲請駁回。

13 (四)被告邱榮輝有附表2編號1至5所示之客觀事實。

14 四、兩造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67頁，並依本院論述與妥適調整
15 文句)

16 (一)原告是否為系爭圖片之著作權人？

17 (二)被告邱榮輝就附表2編號1至5所示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重
18 製權？

19 (三)被告邱榮輝就附表2編號6至7所示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重
20 製權、公開傳輸權？

21 (四)被告吳泓錦就附表3所示行為，是否侵害原告之改作權？

22 (五)被告邱榮輝前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第52條、第
23 65條第2項合理使用規定？

24 (六)被告吳泓錦前開行為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46條、第46條之
25 1、第52條、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規定？

26 (七)被告等之前開行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

27 (八)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請求被告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
29 何？

30 (九)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蘭潭國小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享有系爭圖片之著
02 作財產權：

03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
04 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
05 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
06 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前二項所稱受雇
07 人，包括公務員，著作權法第11條定有明文。原告為蘭潭國
08 小之教師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原告雖主張為
09 製作蘭潭國小校慶服裝，故被告邱榮輝請其設計圖樣，其遂
10 創作系爭圖片1云云，為被告邱榮輝所否認，辯稱系爭圖片1
11 係伊為推廣「LEADER」特色課程，指派原告設計課程LOGO，
12 經設計4個LOGO後，由教職員投票選出系爭圖片1為前開課程
13 願景圖像，並非係為校慶服裝而設計等語。原告雖為前開主
14 張，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而觀之被告邱榮輝所提出
15 之嘉義市教育發展綱領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卷第6
16 5至70頁)，可知該校為「LEADER」特色課程曾由原告於LINE
17 社群平台建立「學校願景投票」之記事本，在4個被投票圖
18 片中由系爭圖片1獲得最高票，故被告邱榮輝前開所辯應屬
19 可採。又原告係系爭計畫跨領域團隊成員負責藝文部分乙
20 情，有系爭計畫實施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在卷可佐(本院卷
21 第73至74頁)。兩造對於原告為上開計畫設計系爭圖片2至4
22 乙情均不爭執(嘉院卷第11頁、本院卷第189頁)。另原告主
23 張被告吳泓錦請其將系爭圖片1修改為系爭圖片5，做為111
24 課程博覽會之識別圖像，有LINE對話紀錄可參(嘉院卷第31
25 頁)，且被告吳泓錦對此並未爭執。再者，觀諸蘭潭國小教
26 師聘約第9條約定教師有擔任導師、兼任行政工作或學校因
27 教學需要臨時交辦工作之義務(本院卷第71、302至303頁)，
28 可知該校教師有兼任行政工作、負責與教學相關之臨時交辦
29 事項之義務。而前開原告為該校推廣「LEADER」特色課程而
30 創作系爭圖片1、原告身為系爭計畫之成員為系爭計畫創作
31 系爭圖片2至4或為111課程博覽會之識別圖像而製作系爭圖

01 片5，均屬為行政工作或與教學相關之交辦事項，自屬職務
02 上之完成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系爭圖片
03 之著作財產權歸蘭潭國小享有。原告雖又主張其與蘭潭國小
04 間為公法上僱傭關係，非著作權法第11條所規範之範圍云
05 云，惟細譯著作權法第11條第1、2項之規定，並未明定限於
06 民法上之僱傭契約，且該條第3項規定亦明文規範包含公務
07 員，故不論原告與蘭潭國小間為公法或民法之僱傭關係，均
08 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不可採。

09 (二)原告雖主張被告邱榮輝就附表2所示行為，侵害其就系爭圖
10 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云云。然蘭潭國小就系爭圖片享有
11 著作財產權，原告並無享有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業如前
12 述。則被告邱榮輝基於校長之身分，為蘭潭國小為校務上所
13 需如附表2所示與教學或學校行政事務之行為，均屬蘭潭國
14 小行使著作財產權之範圍，故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

15 (三)原告雖復主張被告吳泓錦為附表3所示行為，侵害其就系爭
16 圖片1之改作權云云。為被告吳泓錦所否認，並辯稱：其只
17 是將之前學校已經存在之海報再拿出來使用，並無再次改作
18 之行為等語。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
19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
20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21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2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3 之請求。原告主張被告吳泓錦有製作附表3所示之海報乙
24 情，為被告吳泓錦所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合先敘
25 明。然遍觀全卷原告均無提出附表3所示之海報係被告吳泓
26 錦所製作，故原告前開主張為其空言猜測，自難採信。且系
27 爭圖片1之著作財產權係由蘭潭國小享有，原告並無享有系
28 爭圖片1之著作財產權，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無
29 理由。

30 六、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為蘭潭國小，原告
31 非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自無從對被告等主張權利。又

01 被告邱榮輝身為校長，為蘭潭國小為附表2所示之學務上行
02 為，屬蘭潭國小行使著作財產權之範圍。且原告均無提出附
03 表3所示之海報係被告吳泓錦所製作。故原告以著作權法第8
04 8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
05 述，均無理由，均應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06 聲請，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至本件其餘爭點，則均無
07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9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列，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
12 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4 智慧財產第二庭

15 法 官 王碧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1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2 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君豪

25 附註：

2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2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2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2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3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01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02 訟事件。

03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04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05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06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07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08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09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10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1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12 附表1
13

編號	系爭照片	卷證出處
1		證物一，本院卷第2 31頁
2		證物二，本院卷第2 35頁
3		證物二，本院卷第2 39頁

	燈泡外，只有一個英文單字:LEADER 	
4	燈泡外邊線，有6組英文單字 	證物二，本院卷第241頁
5		證物三，本院卷第243頁

附表2 被告邱榮輝部分

編號	被告邱榮輝侵權使用態樣	卷證出處	被告邱榮輝侵權行為	原告所主張被告邱榮輝侵害權利
1		證物五，本院卷第247頁	被告邱榮輝於110年8月2日蘭潭國小110學年度導師抽籤會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2	重製權
2		證物五-1，本院卷第249頁上方	被告邱榮輝於110年10月18日蘭	重製權

		照片	潭國小110學年家長會會長選舉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1	
3		證物五-2，本院卷第249頁下方右側照片	被告邱榮輝於111年3月30日蘭潭國小對全校師生宣講特色素養課程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1	重製權
4		證物五-3，本院卷第251頁右上方及下方關於天文台的照片	被告邱榮輝於111年4月11日蘭潭國小對全校師生宣講特色素養課程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1	重製權
5		證物五-4，本院卷第253頁右上方及下方照片	被告邱榮輝於111年4月12日蘭潭國小對全校師生宣講特色素養課程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1	重製權
6		證物五-5，本院卷第255頁	被告邱榮輝於111年6月18日向校外介紹特色素養課程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2至5並上傳至線上會議軟體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7		證物六，本院卷第257-261頁	被告邱榮輝於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業式之簡報檔使用系爭圖片1至5，並上傳至校方YouTube頻道上。影片留存至113年7月止	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	--	--	--	--

附表3 被告吳泓錦部分

編號	被告吳泓錦侵權使用態樣	卷證出處	被告吳泓錦侵權行為	原告所主張被告吳泓錦侵害權利
1		證物七，本院卷第263頁	被告吳泓錦於111年4月7日將系爭圖片1之英文字拿掉，並重製於海報上紅色圓圈的部分，並將系爭圖片1加上白色星星的底圖	改作權
2		證物七，本院卷第265頁	被告吳泓錦於111年4月11日將系	改作權

	爭圖片1的英文字拿掉，並重製於海報上紅色圓圖的部分，並將系爭圖片1加上白色星星的底圖
---	---